



# “基本學力要求” 讓學生健康成长

——專訪教育暨青年局梁勵局長

採訪 / 整理：陸榮輝

## 前言

學校課程關乎子女到底“學什麼”，相信這是每個家長最關心的教育議題。但很多家長應該都會同意，自己對學校課程的認識其實不多，大多是通過孩子所用的課本、陪伴孩子寫作業或溫習，才對自己孩子學些什麼，有初步的了解。

教育暨青年局近兩年在推動課程改革方面取得重要進展，2015/2016 學年在幼兒教育階段實施了新的“基本學力要求”，即對學生須具備的知識、能力和價值觀與態度的基本要求，2016/2017 學年則將在小學階段開始實施。為幫助家長了解政府和教育界推動的課程改革，我們特意訪問了教育暨青年局梁勵局長。



問：梁局長，請問為何要進行課程改革？

梁局長：在現今資訊爆炸的年代，知識的累積與豐富無疑為學生、教師都帶來了不少壓力，這些內容重要，那些又不能不教、不學，教師、學生都疲於奔命。但學生的時間畢竟有限，最應該讓學生學什麼正是廿一世紀教育所須關注的議題。

課本、功課、測驗其實都只是一種媒介，要教授多少篇課文，又或是學生抄寫了多少個生字、完成了幾道數學題並不重要，更重要的是使學生能在未來社會環境中“站得住腳”，具

備全面的素養以適應未來終身發展的需要。所以，確保學校課程能讓學生全面發展，正是推出“基本學力要求”的根本目的。

面對社會的急速發展，今天學校所教的東西，在十多廿年後可能已失去價值。所以，對於學生的培育，不能停留在背默課文、完成作業的層次上，而應關注通過這些學習歷程，究竟培養了學生多少“帶得走的能力”。

問：什麼是“帶得走的能力”？

梁局長：所謂“帶得走的能力”，就是能伴隨學生一生發展所需的素養。如要有一定的語言文字能力，包括閱讀理解、與人溝通、書寫計劃及報告的能力；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包括運用數學、資訊科技的知識解決生活中所遇問題的能力；有批判思考和創新的能力，包括做事懂得分析、有主見，會做決策、決定。同時，還需要有健康的體魄；良好的心理素質，包括抵禦誘惑和承受挫折的能力；以及良好的公民素養和法治精神。

要培養這樣的廿一世紀人才，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從教育入手，科學制定有關學校課程的要求，從而提升學生以至整個社會未來的競爭力。澳門也需要有適合自己發展需要的，對學生未來發展有積極意義的課程要求。

正因如此，教青局便組織專家學者及澳門前線教師，把學生在完成幼兒、小學、初中、高中各階段時，所須學習的最基本和必要的知識、最核心和關鍵的能力、最重要的態度和價值觀，分別羅列出來，為學校教育及學生的終身發展指出一條科學及有效的道路。學生要具備的這些基本素養，就稱為“基本學力要求”。

問：有人說澳門的“基本學力要求”訂得太高，實際情況如何？

梁局長：就以“閱讀”為例，相信很多家長都會為孩子安排親子閱讀活動，也明白閱讀除了可以增長孩子的知識外，還可以刺激大腦神經，發揮創意和批判思維，豐富和探索人生未來的發展道路。所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策劃，每三年進行一次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也把“閱讀素養”作為影響十五歲學生在未來參與社會活動時能否成功的三個核心素養之一（其他兩個為：數學素養、科學素養），納入評估計劃。

然而，學校課程應怎麼培養學生的閱讀素養，各教育階段學生的閱讀水平要如何逐步提高，這就需要科學地規劃學生的課外閱讀。所以，“基本學力要求”便指出，學生在幼兒教育



時，閱讀的重點是初步掌握閱讀圖書的方法，並有閱讀的興趣。

到小學時，學生就應有一定的課外閱讀量，從而養成閱讀的習慣，有自己喜愛的閱讀作品，並能藉著閱讀豐富對字詞的理解和運用，累積優美的句段，促進創意發展。所以，小學中文科的基本學力要求，便提出了學生在完成小三時，累積不少於15萬字，相當於看完《魯賓遜漂流記》（約9萬9千字）及《小王子》（約6萬字）這兩本著名兒童讀物。在完成小六時累積不少於80萬字，相當於在初小的基礎上，再多看《格林童話》（約50萬字）及《愛的教育》（約13萬字）這兩本著名兒童文學作品。



問：不是孩子現在感到學習負擔偏重，家長比較關心新課程能否在不降低要求的情況下，讓學生學得更愉快，教青局在推行課改時對這方面有否考慮？

梁局長：當然是有考慮的。由於“基本學力要求”是“最基本”、“最關鍵”、“最核心”的要求，所以在制定的過程中特別考慮了如何在以往“過高的知識性要求”與“保持學生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基本學力要求的推行，一方面希望減輕學生過高的學習負擔，尤其是默書和記憶性的壓力；另一方面，也提供了最適切

的學習內容，使學生可以既愉快又循序漸進地學有所成。

基本學力要求非常重視學生的全面發展，所以除了關注學生基本知識的掌握和運用外，還包括學習興趣及習慣等方面的培養。以幼兒教育階段“語言”發展的基本學力要求為例，當中包括讓幼兒“識別圖書及生活中常見的符號及標誌”的要求，這是對幼兒知識學習的要求，但是，這些符號及標誌不是脫離幼兒生活經驗的，而是從他們日常生活、日常所閱讀的圖書而來。因而，知識的學習強調了從幼兒的生活經驗出發，而不是機械的記憶和無意義的抄寫。



問：小學階段有沒有這方面的考慮？

梁局長：在小學階段，各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更注重學生的情感、生活習慣，以至全方位能力的培養。例如，在中文科，就有“樂於與人交談，說話有禮貌，態度自然大方”的內容；在英文科有“對建立自己的口語溝通能力表現興趣”的內容；數學科則有“樂於參與數學問題的探究，體會其探索性和創造性”等。

通過這些內容，有助於引導學校改變課程觀念，幫助學生在中、英、數三個科目的學習上，擺脫過往傳統的學習模式，教師教學因而可創設出更



多樣、更豐富的學習情境，如角色扮演、小組匯報、專題研習、創思探究等，讓學生學得更愉快、更生活化和更具實用性。



### 問：基本學力要求能不能促進學生評核的多樣化？

梁局長：過往對於學生學習表現的評核，學校大多以紙筆測試的方式進行，把學習表現轉變成具體的“分數”。這種方式並不能充分反映孩子的學習情況，也無法適應廿一世紀人才培養的要求。

由於基本學力要求所關注的是學生的全面發展，所以學校更需要注重學生各方面的學習表現，如課堂學習的投入程度、小組匯報的成果、專題研習的創意、完成作業的積極性等，改變以書面測試、筆試作為了解、評核學生的唯一手段的評核模式。由於基本學力要求沒有具體規範學校要教“某一篇課文”、沒有規定統一用“某一種教學方法”，所以學校能更有彈性地選擇教哪幾篇課文，採用怎樣的教學方法，並因應學生的學習差異調整教學進度和評估學生學習表現的方式、工具。

所以，教青局在推行“基本學力要求”的過程中，無意推出任何形式的統一考試或學能測試。反而會通

過“基本學力要求”，鼓勵學校可以進一步發揮校本課程的特色，為學生提供最適時、適用的教學方法和評核方式，最終達致成就每一位學生的目標。



### 結語

梁勵局長的分享讓我們明白，“基本學力要求”不但不會增加學生的負擔，反而有利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有參與、有互動、有分享、有實踐，從而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

每名孩子的專長都各有不同，學習進度亦有快有慢，怎樣才能做到“因材施教”，幫助孩子獲得全面發展，相信通過“基本學力要求”的推行，可以尋找到答案。同時，以往家長可能只是埋首於為孩子溫習課本內容、陪伴子女寫作業或溫習測驗，其實家長更需要了解這些學習方式背後的意義，多與子女親子閱讀、鼓勵孩子把學習內容在生活中實踐，為孩子創造出更有利他們成長、成才、成功的環境。

（作者：教育暨青年局 高級技術員）